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注销道路运输及巡游网约出租汽车 驾驶员从业人员资格证件的公告

根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以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四）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现对我市符合以上注销条件的一批道路运输及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从业人员资格证件予以注销。

请持证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将纸质证件交回市交通运输局，逾期未交回的，证件自行作废。

特此公告。

附件：注销从业人员资格证件清单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12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庄雅雯